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3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组织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推荐函、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报告（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9日

（联系人：李伯准，电话：8312383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3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现组织开展全省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方向

以集中化、高效化、生态化为导向，以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陶瓷废渣、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煤矸石、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生

活污泥等), 选择废弃物利用量大、技术工艺水平高、综合利用产品竞争力强的项目, 培育创建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提升我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二、创建要求

(一)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二) 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良好, 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三) 核心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先进成熟可靠, 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附加值高,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好, 市场竞争力强。

(四) 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以下规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 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5 万吨/年 (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 或生活垃圾 5 万吨/年, 或垃圾焚烧飞灰 3 万吨/年。

(五) 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 (不含肇庆、惠州、江门) 不低于 2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含肇庆、惠州、江门) 不低于 1000 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六) 项目建设手续齐全且已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 (含) 之后。

三、申报材料

(一) 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推荐文件。

(二)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参照附件编制指南)。

(三) 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资质、称号等证明文

件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各创建单位按照相应申报材料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按照属地关系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原则上每个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于5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报我厅。

(三)各有关行业组织要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挖掘优质项目,配合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四)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创建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公布示范项目创建名单。

附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指南



(联系人:黄文浩,电话:020-83133337)

附件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申请报告编制指南

一、企业情况

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整体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所有制性质、企业职工人数及技术力量、研发能力、企业规模、资产、负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值、销售收入、利润、节能环保安全相关措施及达标情况等情况。

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情况，包括所利用工业固废的种类、来源、数量、产品品种、产量、产值、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产品市场、流向、拥有的专利等（填写附表1）。

二、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成效）

示范项目可实现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具体包括：项目建设完工情况，试运行情况，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产值，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重大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的综合利用新产品，形成的综合利用相关标准规范，对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起到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益等（填写附表2）。

三、重点任务

（一）项目建设。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种类、规格、产量、产值等，具体建设内容，采用的主体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来源，建设进度安排，节能、环保配套措施及达标情况。

（二）技术创新。包括产业化应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

的主要内容、关键参数、性能指标等。

（三）标准制定。通过项目实施，提出、起草、出台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品及应用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

（四）投资情况。包括项目投资概算、回收期、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等。

四、效益分析和示范意义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推广应用前景，示范效果（技术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引领效应预估）等，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产业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五、保障措施

示范推广采取的组织、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

六、附件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项目立项相关材料，包括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

（三）技术资质类材料，包括获得的专利、技术评估、荣誉证书等。

（四）能耗、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五）项目投入情况（设备清单、采购发票或合同、完工评价材料等）

（六）其他能够证明示范项目优势和特色的文件。

(七)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获得称号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单位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单位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年份 ¹	利用废弃物			主要产品		
		废弃物类别 ²	来源地 ³	数量（吨）	产品	产量（吨）	产值
	2018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2019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2020 年		□省外□省内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附表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创建单位			
建设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⁴	利用废弃物			项目产出		
	废弃物类别 ²	来源地 ³	数量(吨)	产品	产量(吨)	产值(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技术工艺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技术、产品产值等)						
项目建设目标/实施成效(工业固废利用量,研发投入、标准规范、示范带动等)						

项目投资和产出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⁵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其他事项						

填表说明：

1. 表 1 中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若企业 2021 年前已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填近三年工业固废利用和产出信息；若无，则无需填写；
2. 废弃物类别，是指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陶瓷废渣、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弃物，或生活垃圾、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当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多种时，需分别填写利用量前三位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信息；
3. 来源地，主要是指某类工业固体废弃物 80%以上利用量的来源地；
4.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实际综合利用情况及项目产出情况；
5. 新增利润、税金及出口创汇，按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数据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